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周政复终〔2024〕528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李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就其投诉事项未作出处理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4年8月27日